甲方合同编号：HDGD-2026-GC-26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承包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1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1.1.1.2 承包人：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1.3 监理人：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1.4 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工

职　　称：/

联系电话：010-827850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29号蓝海中心B座　，

1.1.1.5 承包人代表：

姓　　名：张海涛

职　　称：高级

联系电话：010-87227199

电子信箱：17147072@qq.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26号院1号楼3层3154

1.1.2 工程和设备

1.1.2.1 永久工程：/

1.1.2.2 临时工程：/

1.1.2.3 永久占地：/

1.1.2.4 临时占地：/

1.1.3 日期

1.1.3.1 缺陷责任期期限：1年（12个月）。

1.1.3.2 保修期期限：见合同条款约定。

1.1.4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2.1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3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4.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①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供监理人批准。所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内所说明的所有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②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并获得监理人的批准。该进度计划不得对随投标文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相应内容做出实质性变动。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肆份

（4）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合格文件后 7 日内

（5）其他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年、季度、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含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款审核表）、形象进度审核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1.5 联 络

1.5.1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2）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2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2.2.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外协调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批准后监理人可以行使的权力：开工令、复工令、停工令。

3.1.2 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款支付及所有涉及合同价款与费用变化的工程变更、洽商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由监理人签订。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负责合同文件约定的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和工作内容。

4.1.2 其他义务

（1）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成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2）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和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3）需承包人协助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消防、临设管理和渣土消纳许可证等手续。此类费用均应包含在本次报价中，开工后由政府新颁布有关文件规定的除外。因未严格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其经济责任。承包人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施工现场环境卫生和

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4）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5）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6）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7）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起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8）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9）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0）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此项费用应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2）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包括农民工工资），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以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3）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5）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16）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中考、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17）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负责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

（18）承包人的相关专业人员必须具有上岗证；设备进场后在使用前，必须提交合格证、年审记录等有关证件。

（19）负责清理和清运现场垃圾，承包人需将其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堆放至指定垃圾堆放点，并负责外运及消纳到指定地点。

（20）提供在约定计划工期内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已存在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和脚手架等临时设施。如果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存在的临时设施时，承包人须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后方可拆除。

（21）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 不要求 （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 / 。

4.3 不利物质条件

4.3.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仅指勘察资料未载明、有经验承包人无法预见的地下有毒污染、废弃人防、遗留爆炸物；地表杂填土、建筑垃圾、一般孤石、勘察已提示不良土层、常规地下水变化不属于不利物质，相关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4.3.2 责任划分：

（1）属于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不利物质：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工期酌情协商顺延；承包人须在发现后 24 小时内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逾期未报备、擅自施工产生的所有费用、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签证补偿。

（2） 不在约定不利物质范围内的地质、地下障碍物：承包人投标时已通过现场踏勘、研读勘察资料充分预判，相关破除、清运、降水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综合单价/总价中，费用不予调增、工期不予顺延。

（3）因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措施不当引发的地质问题、地下水突涌，一律不认定为不利物质，全部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5. 双方违约责任

5.1 以下情况涉及违约金均单独计算：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施工，经抽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期满后验收仍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对应不合格部分的分项工程造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该部分工程验收合格为止。前述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30%。

（2）承包人未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针对未按合同工期完工的工程，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对应工程总造价 0.0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20%。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条件拨付工程款 10%以上，逾期付款达到 30 个工作日的，承包人应提前 7 日书面催告发包人付款并给予发包人不少于 28 日付款宽限期；宽限期满发包人仍未足额拨付工程款的，承包人需提前 7 日报备停工方案，仅可暂停欠付工程款对应分项工程，不得整体停工撤场；欠付不足当期工程款 10% 的，承包人不得以逾期付款为由停工；承包人未经前述程序擅自停工，视为承包人违约，工期不顺延，承包人承担全部停工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合法停工的，发包人只赔偿现场留守人员工资、自有机械设备直接闲置费，其余间接损失不予赔付。

（4）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5）承包人存在转包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

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8）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招标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全面督导。

（10）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1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1）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1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 2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3）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群众举报投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按每次 10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1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施工或变相停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采购前 7 日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 ，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8.2 治安保卫

8.2.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8.3 环境保护

8.3.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9.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①施工部署(明确本项目实施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目标；明确项目管理的总体安排，包括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项目经理部的设立和岗位设置及相应的规章制度等)、施工方案(包括施工流向和施工顺序、施工进度划分、主要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选择等) ②施工进度计划(按照合同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和单位工程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单体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资源供应计划(按照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的要求和现场实际施工条件，提出相应的资源供应计划，包括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和主要材料和周转材料需求计划等)；技术组织措施(包括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保证成本目标的措施、保证季节施工的措施、保证环境的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保证绿色施工措施等)、实施难点和对策。

9.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

9.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9.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9.1款计划进度不符后7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日内

9.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0. 开工和竣工

1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0.1.1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因发包人未按时交付承包人施工图纸及相关原竣工图造成的进度延误；⑤不可抗力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10年以上未发生过连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持续2天或2天以上的7级以上的大风、持续5天或5天以上的日降水量超过80mm的大雨

1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0.3.1 出现下列情形，工期一律不予顺延，由此产生全部费用、窝工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竣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误期违约金：

（1）承包人施工组织、人材机配置、材料采购供货、现场施工管控（含违规施工、质量整改、擅自改工序）不达标造成工期滞后；

（2）承包人手续办理、工程款及工资支付不当被处罚或引发停工；

（3）未按期提交工期索赔资料，视为放弃顺延申请；

（4）除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外，地质、环境、常规天气等全部施工风险由承包人自担，不得顺延工期。

10.4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1. 暂停施工

11.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2. 工程质量

1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2.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天

1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2.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施工期间每2周的周二前

12.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照有关建筑工程施工技术标准与操作规程编制，报表中至少包含：①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②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③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12.2.3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进行审查

1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施工场地、承包人的现场试验场所、承包人的预制构件制作车间等

12.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4.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3. 变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3.1.1.1 变更的情形：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经上报主管部门和各职能部门确认，设计单位同意并提供相应的变更设计施工图纸后，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发包人有权指令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① 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② 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③ 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④ 改变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

⑤ 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任何种类的附加工作；

⑥ 改变本工程任何分项工程规定的施工顺序或时间安排。

上述变更不应使合同作废或无效。所有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专用条款第13.4条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2 变更程序

13.2.1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意向书后的30日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30日内

13.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3.1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3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条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3.3.2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经现场签证后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①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②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类似项目指材料种类、施工工艺、技术标准相似度≥90%，且单价差异≤10%的项目），可以参考投标报价中已有综合单价计算变更金额；

③投标报价中没有适合于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承包人提交的新单价必须附《北京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组价明细，人工/材料单价按施工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均值下浮5%计算），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确认；

④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费率仍执行中标价的费率，如涉及其他定额，则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合理确定。

13.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4.1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无

14. 价格调整

14.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4.1.1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方法：本工程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具体调

整方法如下：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人工、材料等市场价格风险防范与控制的指导意见》（京建发〔2021〕270号）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主要材料、人工和机械的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超过规定范围以外时的调整方法：

（1）合同文件约定的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如下：

①钢筋、预拌混凝土、预拌砼砂浆、电线、电缆、人工在±6%（含）幅度区间内变动的风险。

②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风险。

（2）合同文件约定的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范围：

①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单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措施项目费用应当调整。

②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4.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钢筋、钢结构构成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砼砂浆、电缆、人工费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6 %

14.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5月。

（2）《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按投标报价基准期的市场价为准

（3）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以承包人报审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当月的市场价为准

14.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其他计算方法（加权平均法/算术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术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①对于可调整的价格调价原则：约定的可调价格按照价差调整办法调整，（A1-B1）/B1＞±6%以外的部分作为价差调整额度，±6%以内（含）时不予调整。其中：A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施工期价格算术平均值；B1代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基准期价格算术平均值或投标报价材料价格（就高不就低原则）。所有价差只计取税金。

②《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没有的，

签订材料认价单，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调整，调整方法同上。

14.1.2.4 其他约定：

①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当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工程造价调整文件，工程价款应当进行调整。

②在发、承包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除钢筋、钢结构构成件、预拌混凝土、预拌砼砂浆、电缆、人工费外的材料、机械 、工程设备等生产要素的价格小波动，不作为合同的调整因素，承包人应承担此类风险。

③当施工中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清单特征描述不一致时，发、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组价。

④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本合同价款在约定的各项合同范围外的风险因素影响按其规定予以调整，其余因素不调整合同价款。

14.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①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包括，招标清单中没有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清单项目的调整和变更，清单项描述与施工情况不符的。

新增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合同中有类似单价的，参照类似单价执行；合同中没有类似单价的，执行承包人投标费率，按现行清单及定额标准组价；材料机械采用施工期的，信息价中没有的，由承包人提出价格方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人工费采用《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期上限与下限的算术平均值。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②各项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和计价必须是根据合同或定额解释不含的项目，因承包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错误、材料检验不合格、未按图施工导致的返工等）发生的工程变更、洽商或签证，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③发包人提供暂估价（含暂估材料、设备价）与实际价格的差价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④安全文明施工按比选文件约定的“达标标准”，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对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核定，如果安全文明施工不满足约定标准，安全文明施工予以调整。不达标时，按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日扣除，直至整改验收合格。

所有价格调整需经甲方审计部门复核，发包人有权对价格调整方案进行复核和修正，最终以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意见为准。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核意见有异议的，可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5. 计量与支付

15.1 计量

15.1.1 计量周期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 执行 （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5.1.2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5.1.3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5.2 支付

15.2.1 预付款

工程预付款额度： 合同生效后，相关施工人员、材料进场开展工作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预估总价的 50%（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农民工工伤保险）。

15.2.2 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二笔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完成至 59 处后，由承包人自验收合格并经监理验收合格，提交工程支付申请资料，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实际工程量对应金额的 80%（若发生洽商变更，则以洽商变更后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3 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

双方约定的合同第三笔款（工程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审核出具报告后，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

注：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等额正规有效发票。

15.4 质量保证金

15.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5.4.1.1 质量保证金形式：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5.4.1.2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竣工审定金额的3%。

15.4.1.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期满之日起，监理提交质量验收合格报告，且收到承包人等额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承包人。

15.4.1.4 其他保修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6. 竣工验收

16.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6.1.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在竣工验收后7日内须向发包人提供电子版结算资料；在工程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具体要求见技术规范；竣工图及资料（应符合相关规范和甲方存档的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1.2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5份

16.1.3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6.2 施工期运行

16.2.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6.3 施工队伍的撤离

16.3.1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6.4 中间验收

16.4.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6.4.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 保修责任

17.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属的全部范围

17.1.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除下述分项分部工程外，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且不低于国家及当地现行有关标准、规程的规定：

（1）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7.1.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扣除质量保证金，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差额。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17.1.4 保修响应及处置要求：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2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到，与发包人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的维修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在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保修完成。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不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_____/_____，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_____/_____

（2）投保内容：_____/_____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_____/_____

（5）保险期限：_____/_____

18.2 第三者责任险

18.2.1 保险金额：_____/_____，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_____/_____承担。

18.3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_____/_____

18.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____/____

18.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____/____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9.1.1 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19.1.1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本合同无其他新增不可抗力情形。

本合同不可抗力气候及灾害等级范围严格限定如下，仅达到及超过下述标准的情形方可认定为不可抗力，未达到标准的常规天气、自然现象均不属于不可抗力，工期不予顺延、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①地震：6 级及以上地震；②大风：12 级及以上大风；③降雪：6 小时内降雪量≥15mm 的降雪天气；④ 暴雨：24 小时内降水量≥300mm 的暴雨天气。

除本合同明确列明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其余一切天气变化、施工环境影响、常规自然风险等均属于承包人投标及施工应预判、应承担的商业及施工风险，不得以此主张工期顺延、费用索赔及免责。

20. 争议的解决

20.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__贰__种方式解决：

（壹）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向甲方（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 定 代 表 人：赵立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3 层

承包人（全称）：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张玉蕊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54

发包人为建设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资金来源：财政预算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见工程量清单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柒万陆仟柒佰贰拾陆元捌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3176726.88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211127.52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0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海涛；职称：高级；

身份证号：130424198308102416；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202420250017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5)001274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郝玲玉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蓝海中心 B 座	
	电话	82785098	
	税号	11110108000057816R	
	账号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张海涛 （签字或盖章）	
	联系（经办人）	乔雯 （签字或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 26 号院 1 号楼 3 层 3154	
	电话	010-8722719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内支行	
	账号	0200215309200048585	

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

为防止发生事故，确保人防工程维修维护施工安全，乙方须承担以下责任：

1. 乙方是安全防范的主体，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风险防控及事故处置工作，承担全部安全主体责任。

2. 乙方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前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人防施工规范、应急处置等岗前教育培训，留存培训记录，未经培训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3. 乙方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全程驻场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排查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消防隐患、机械作业隐患，对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整改、闭环处置，坚决杜绝带病作业、隐患作业。

4. 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国家安全生产规范、行业标准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各类违规施工行为。

5. 乙方项目所有特种作业人员（含机电、高空、动火等作业）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合一、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证件过期上岗、顶岗作业。

6.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机械、交通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施工期间若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毁、火灾、治安纠纷等各类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7. 乙方须严格遵守住建部门及行业主管单位的施工时限要求，在规定工期、规定时段内组织施工，严禁擅自违规超时、超范围施工。。

8. 乙方坚持文明施工、合规施工，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降噪、降尘、防护措施，杜绝扰民现象。施工单位要协调好与当地物业、居民、住房的关系，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的邻里关系及施工纠纷。

9. 乙方应做到活完场清，文明施工。

10. 安全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现场清理完毕、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2026 年 6 月 29 日

安全保密承诺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简称甲方）

乙方：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为加强对承建单位在维修过程中，接触保密事项的实施管理工作，保护甲方在本项目中的保密信息，严防泄密事件的发生，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诚实、信任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2.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

二、保密信息范围

本承诺书所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知悉的、由甲方以任何形式向乙方披露的、并经披露方采取保密措施或在披露时明确为保密信息或根据披露时的情形应当被乙方视为保密信息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数据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技术指标、项目场所位置等信息；

3. 凡符合以下情形的信息，应视为保密信息：

（1）甲方在披露时，以书面形式在信息上作出保密标记，明确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2）甲方以口头方式披露该信息时，已明确说明其为保密信息，且自披露之日起 30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该信息的保密性；

（3）甲方在披露时，通过其他形式确认该信息为保密信息。

三、安全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保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四、保密义务人

具有履行本保密义务的人员包括乙方单位及乙方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五、保密义务

1. 严守本保密承诺书，并采取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

2. 除直接参与实施工作的人员之外，不得将涉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除用于履行合同，不能将甲方涉密信息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不得擅自将载有

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任何时候均不得利用所涉及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项目保密信息的员工、代理等签订一份保密承诺书，此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与本承诺书相似。将该等知情人士限制在合理范围之内，且应确保该等知情人士知悉并遵守本承诺书约定的保密义务，并对其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向披露方承担连带责任。如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士超过合理范围，或知情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配合披露方对保密信息采取保护措施。

5. 对于甲方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须访问时，需在征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人员在现场记录情况下，方可进行。

6.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乙方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六、保密信息的保管

1. 项目合同到期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交回保密信息时，甲方通知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3.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涉密信息。

4. 任何时候，只要收到甲方的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归还全部秘密资料和文件，包含该秘密资料的媒体及其任何或全部复印件或摘要。如果该技术资料属于不能归还的形式或已经复制或转录到其他资料或载体中，则应删除。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相应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本承诺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承诺书，补充承诺书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承诺书自乙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盖章）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廉政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甲、乙双方高效优质完成工程建设，保证甲、乙双方的公司利益不受损害，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有关部门及相关领导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其调离工作岗位直至从公司除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

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行贿或馈赠金额的十倍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甲乙双方签订的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有效期一致。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合同的附件，与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乙方（盖章）：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GCG1101082621020005752 8-XM001-123561

中帮筑基（北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人防工程功能性恢复项目（一标段）(标段编号：1101082621020005752 8-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3176726.88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按照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我市已推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有需求的供应商，可访问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区，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org.cn/index.do），查询各金融机构相关融资产品，办理“政采贷”业务。

特此通知。

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03-26 15:55:06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